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经成都富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达到公司承诺的不低于6,000万元的最低回购金额。

###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1、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具体请详见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2、2019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3、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

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9、2019-103、2020-002、2020-004、2020-010、2020-025、2020-034、2020-046、2020-059、2020-064）。

截止2020年8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2%，最高成交价为1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824,9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公司自股份回购启动以来，公司经营稳定，各项业务发展符合预期。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形势变化，为切实履行回购金额承诺，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回购，达到公司承诺的不低于6000万元的最低回购金额。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外，《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鉴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授予了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事宜的权利，因此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14,000股，累计回购总金额为34,824,903.90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约为2,962,504股，累计回购股份约5,876,50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8%；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约为1,144,321股，累计回购股份约4,058,32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

本的 0.54%。回购股份数量测算情况如下表：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总金额（元）	100,000,000.00	60,000,000.00
已累计回购股份金额（元）	34,824,903.90	34,824,903.90
剩余回购金额（元）	65,175,096.10	25,175,096.10
回购价格上限（元/股）	22.00	22.00
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的剩余回购股份数量（股）	2,962,504	1,144,323
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2,914,000	2,914,000
预计回购股份总数（股）	5,876,504	4,058,323
公司总股份数（股）	756,494,900	756,494,900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7768	0.536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除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 22.0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

形。本次仅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方案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是公司为了履行回购金额的承诺，传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七、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